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南医大研函〔2020〕22号

关于做好2020年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

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版)》(附件1)和《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版)》(附件2)，现将2020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布置如下：

一、考核对象

1. 2019级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及复审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因故未参加此前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

2. 2019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临床、口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外)；2019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20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联系导师的学员；因故未参加此前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

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确保研究生在缴清学费欠费后参加本次中期考核。

二、考核时间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具体安排由各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拟定并通知。

三、中期考核流程

1. 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培养管理”→“中期考核登记”填写个人小结→保存并提交。中期考核登记前，请确认学院已经完成开题报告审核，否则无法进行中期考核。

2. 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查看学生中期考核个人小结，填写审核意见、科研记录完成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等综合鉴定意见，并审核是否同意参加中期考核。

3. 学院研工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培养”→“中期考核管理”→“中期考核审核”修订导师填写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等综合鉴定意见，并审核是否同意参加中期考核。

4. 研究生打印《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考核小组秘书在答辩结束后将答辩成绩及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记入考核表，并请考核专家在相应栏目内签名确认。答辩过程中，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记录工作。

5. 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将考核日期、考核地点、专家组名单、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录入系统，同时上传考核表中答辩成绩、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和专家签字页。

6. 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审核答辩成绩和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

7. 院系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录入中期考核答辩成绩，并确定博士生中期考核答辩成绩是否为末位 5%。

8. 分委会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审核中期考核评定结果及复审状态。

四、注意事项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 版）》和《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 版）》要求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

2. 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满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3. 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答辩前准备好考核表和答辩汇报材料，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

4.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做好《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附件 3、4）、答辩记录等中期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研究生应妥善保管考核表并于毕业前提交归档。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将包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地点等信息在内的具体安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6. 本次中期考核各分委会上报的需参加博士研究生中期考

核复审的人数见附件 5。

7. 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完成中期考核工作后，按照 100 元/博士、50 元/硕士的标准领取经费。

五、联系人：陈丞、张玲玲，联系电话：025-86869235，
E-mail:pyb@njmu.edu.cn。

附件：

1.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 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 版）》的通知

3. 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

4. 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

5. 各分委会上报的需参加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复审的人数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2月22日

研究生院